檔 號:

保存年限:

勞動部 函

地址: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4

樓

承辦人: 陳薛翎帆 電話: 02-89956194

電子信箱: K01358963@wda.gov.tw

受文者:如正、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8月1日

發文字號:勞動發管字第1140511357D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 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s://mdocex.wda.gov.tw/)以文號:1144002475D及認證

碼:89AC1011B9下載附件檔案

主旨:檢送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 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第9條第1項 規定解釋令1份如附件,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: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內政部、衛生福利部、教育部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各機關構、台灣醫院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失能者家庭暨看護雇主國際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老人福利機構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、中華民國者職人福利推動聯盟、中華民國脊髓損傷者聯合會、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顧發展協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、桃園市家庭看護工職業工會、財團法人台灣國際勞工協會、社團法人桃園市群眾服務協會、財團法人台灣省天主教會新竹教區(天主教希望職工中心)、財團法人台灣省天主教會新竹教區(天主教希望職工中心)、財團法人台灣省天主教會新竹教區(移民及外勞服務中心)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士林靈糧堂社會福利協會、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、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專業人員協會、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商會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機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

副本:勞動部勞動法務司、勞動部電話服務中心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法務室、勞動部勞動 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(均含附件)